

## 第一課 死亡之門外有些甚麼？透視永恆之一瞥

1976 年當我為著從英國前往亞洲各地旅遊作預備時，有一項必須做的事就是接受幾種疫苗的注射，免得感染當地盛行的各種疾病。醫生嚴嚴地囑咐我，接種疫苗之後至少 24 小時以內，絕對不可以喝酒。那天晚上我做了一件最糗的事，竟然把醫生的囑咐當作耳邊風。儘管這 34 年來我作為基督的門徒顯然已經聰明得多，然而我要坦白告訴大家，當我還是年少時，甚至直到二十幾歲，我的人生仍然充滿了錯誤的選擇。那時我的大麻癮還很重，每晚如果沒有服食一些興奮藥，我整個人就幾乎垮了。在我接種疫苗的那晚，朋友們早已預先安排好為我送行，地點選在附近的一家啤酒屋。臨出門前還提醒自己醫生說過今晚不可喝酒，所以我絕對不喝。我還為這樣的決定沾沾自喜，另一方面心中卻想著，抽點大麻該不礙事吧？因為醫生並沒有禁止。由於抽大麻太花時間了，因此我很快地吃了些濃縮的印度大麻，就走到啤酒屋跟朋友們碰頭了。當我一抵達啤酒屋，朋友們已經塞過來半杯啤酒，高聲祝賀我旅途愉快；我不好意思掃他們的興，心中急速轉個念頭：只不過半杯啤酒而已，又有甚麼關係呢？盛情難卻之下，我做了錯誤的選擇！

一當半杯啤酒下肚，我立即心知不妙；因為腦袋裡開始天旋地轉，幾乎就要失去自己對現實的控制力。顯然因為接種疫苗的緣故，我的身體無法負荷剛才所吃的印度大麻和啤酒，醫生的警告立即在心中響起，我知道一些非常可怕的事即將發生，因此立即奪門而出，只有一個意念支撐著我：快點回去！心中似乎知道自己這條命今日就要告終。當我終於蹣跚地踏入家門，馬上躺進沙發；就在那時，一些非常怪異的事情發生了，徹底翻轉我到那時為止自己所相信的一切。我知道自己已經離開了軀殼，可以從上往下看見自己的身體躺在沙發上。這絕對不是看見異象或者做夢，而是真實發生的事情：我的身體躺在沙發上，然而我卻不在身體中！奇怪的是我發現自己開始向神哭求，我哀求祂的憐憫。我知道自己從來不相信神，然而突然之間卻發現自己如此認真地向神禱告，就像再也沒有明天似的，因為自己這條命正懸在一線之間！我一向認為人死了就是死了，可是突然一下子我的觀念完全改變了，我正在向一位自己並不相信的神哭求。我告訴祂，如果祂讓我繼續活下去，我就要把自己的一生奉獻給祂；祂要我做甚麼，我就做甚麼。我突然覺得生命非常珍貴，如果我現在就死了，那麼我要往何處去呢？突然之間，這次的身外經歷結束了，我回到身體裡面，因著神的恩典我活了過來。

暖身問題：你有過死亡邊緣的經歷嗎？或者曾經為很親近的人送過終？

## 死亡的經歷

那次與死亡擦肩而過的經歷，是我生命中的一大轉捩點。儘管我當時向基督許願，要將生命獻給祂，可是隔天我就失約了；主要是因為自己根本對神所知無多，也不曉得要到何處尋找祂。我那時候所知道或相信的一切，只限於除了這一生之外，一定還有一些我所不知道的東西。我明白人的生命一定不只限於這個血肉的身體。因此我對於人死後的生命充滿好奇，嘗試去瞭解人死後會發生甚麼事。我記得有一次想要去參與降神法師的聚會，卻始終不得其門而入，結果也沒辦法弄清楚到底他們所相信的是甚麼。那次在他們門前徘徊，然而每次想要舉步踏入，我的心臟就瘋狂地亂跳；想想可能是神保護我，不讓我進去接觸那些邪教交鬼的人吧！

在那段追求這方面理解的期間，我得到一本慕迪醫生所寫的書《今生之後的生命》。自 1960 年代開始，各種人工呼吸方面的儀器愈來愈普遍地被使用，結果使得許多遭受意外事故原來必死無疑的人，竟然可以起死回生。慕迪醫生的一些患者，把他們各自接近死亡的經歷報告給醫生。慕迪醫生被這麼多似乎言之鑿鑿的經歷（更好說是見証）被深深地吸引了，就開始和其他的醫生分享；並且發現他的一些醫生朋友也有類似的案例。就這樣他把收集到的一共 150 多個案例，編著成書。他發現這些從死亡邊緣中甦醒過來的人所分享的，帶著極大的共同性。他也從這些共同性當中，整理出一個有關進入死亡邊緣的人所可能遭遇的經歷。下面我來引用他書中所給的一個範例：

有一個人快要死了，當他的身體受到最大痛苦的時候，他聽見醫生宣告他已經死了。他開始聽見一種很不舒服的噪音，似乎是很高的鳴聲或者嗡嗡聲，而在這時候覺得自己很迅速地通過一條很長而幽暗的甬道。之後他突然發覺已經脫離自己的軀體，然而卻仍身處原先的外在環境附近，所以還可以遠遠地看見自己的軀體，卻覺得自己不過是個旁觀者。他注視著底下那些人正忙著為他進行人工呼吸，自己似乎感受到情緒上激烈的變動。

過了一陣子他的心情開始鎮定下來，也似乎適應了這種奇特的情況。他更注意到自己仍然擁有一個「身體」，只不過這個身體和原先自己的軀體，在本質和能力上似乎差別很大。很快地有一些其他的事情發生了。有些人前來和他見面，並且幫助他。他還看見了一些已經死去的親友，另外還有從未見過的天使來到他面前。天使可能直接透過意念的傳遞問他問題，幫助他反省自己的一生，讓他可以在一瞬間看見自己各種的往事。在某個時間點，他好像來到似乎是邊界的地方，也許代表世人在這地上的生命和來生的生命之間的分界點吧。這時他發現自己蒙指示，必須回到地上去，因為他離開塵世的時間尚未臨到。這時，凡有這類經歷的人大都會覺得戀戀不捨，而不想回到地上；因為在這裡他所感受到的，乃是那種充盈的喜樂、愛和平安。儘管他有了這種戀戀不捨的態度，然而，似乎就在一瞬間，他已經和自己的軀體再次結合了，他也甦醒而且活了過來。

事後，他嘗試把自己這些獨特的經歷跟別人分享，然而卻遭遇到各種的難處。首先最困難的就是，他根本找不到任何世人的語彙，來描述他這種屬天的經歷於萬一。第二，他立刻感受到別人不僅不相信他的分享，而且還不斷嘲諷、譏笑他；於是他就不再向人談論這些奇怪的經歷了。無論如何，這些經歷深深地影響著他的一生，特別影響涉及死亡以及生死之間關係的各種觀點。(註 1：本段摘錄自慕迪醫生的書《今生之後的生命》英文版第 11 頁。)

我不知道當慕迪醫生寫他那本書的時候是否已經是基督徒，或者他有甚麼其他的屬靈信念。他在書中並未指明，那些分享他們瀕臨死亡邊緣經歷的人是否都是具有信仰的人。顯然當中有些人是信徒，然而這並不是他寫這本書的理由。他當時的目的純粹是為了觀察人們在死亡離世之時的經歷。有兩件事情我覺得非常清楚：第一，所有這些分享者全都命不該死(或者說：尚未預備好面對死亡)。第二，這些人因著自己所遭遇的死亡邊緣經歷，他們的後半生受到極大的衝擊。我相信慕迪醫生本人也因著自己所聽見的這些故事而永遠地被改變了，他在書中就是這麼說的。

有關永恆這個重要的課題，是我們每個人都必須清楚瞭解的，因為我們靈魂的仇敵魔鬼，運用我們對於死亡的無知和恐懼來引發我們的焦慮，以便影響我們去做出錯誤的決定。我們無法成長為一個成熟的基督門徒，除非我們真正在這一類最根基性的真理上充分受教，明白當我們在這世上的一生結束之後，會有哪些事情發生：

所以，我們應當離開基督初步的道理，努力進到成熟的地步，不必在懊悔死行，信靠神，洗禮，按手禮，死人復活，和永遠審判的教訓上再立根基。(來六 1-2)

希伯來書的作者告訴我們，有六項根基性的基督初步的道理，必須妥善地裝備完成，我們的生命才能夠繼續長大成熟。在接下去的六個星期，我們將要仔細思想其中的兩項：死人復活和永遠審判。如果你能把在這裡所學到的，運用起來並且牢記在心；那麼這些基督初步的道理，就會像聖經所說的，幫助你進一步在基督裡長大成熟。我們即將探討的事情當中，有些或許會比較困難，因為我們仔細查閱了耶穌有關天堂和地獄的教導。涉及來生的事情之時，耶穌多次談論天堂和地獄；因此我們絕對需要看清全貌，以便得到通盤的瞭解。這樣才可能將耶穌基督在這領域的教導真正瞭然於胸，而且預備好自己，可以面對聖經所宣告一定會臨到這世界的審判。耶穌在祂那時代，可以就死亡、審判、天堂和地獄等事情暢所欲言。不像今日的世界，許多人不敢提到這方面的事，因為我們乃是活在一個物質主義掌權的文化當中。人們的觀念是，只有那些可以觸摸、看見的東西才是真實的存在，至於其他看不見、摸不著，無法測量、計算的，全都需要存疑，因為我們怎麼能夠相信那些看不見的東西呢？耶穌生活的世代卻不相同。祂挑戰我們打開自己屬靈的眼睛，好看見那要來的生命中所隱藏的珍寶。我們不容易掌握永恆的觀念，因為我們活在這個短暫的世上的一個暫時的身體裡面。我們很容易從全景中分散注意力，被這一生中世俗的生活催眠、迷惑了。如果我們能夠毫無疑惑地清楚看見，現在活著的這

湯瑪凱小組研經中文譯本由美國葡萄園教會所奉獻而完成，旨在提供華人信徒系列性的小組查經，敬請愛惜使用並保持原作的完整。聖經經文出自呂振中譯本，稍有別於眾所熟悉的和合本經文。

一生是為著來生作準備，那麼我們就會徹底改變在這一生中所做的各種選擇。在我們還有機會讓自己以及周圍之人的生命變得更有意義的時候，如今就可以很有智慧地思考這些事情。與永恆做一下比較，我們這一生只能算是過眼雲煙；正如霍金思有一次說過的：「永恆是一段很長、很長的時間，特別在趨近末尾的時候。」

請在繼續讀完本文之前，先來向神做下面這個禱告：主啊，求祢打開我們的眼睛，得以看見在那個稱為死亡的門之外的另一個世界，把更多關乎祢自己和祢國度的事情教導我們，阿們。

問題討論：剛才所讀有關這些瀕臨死亡邊緣的經歷當中，有甚麼讓你印象特別深刻？如果你自己也有了一個像這樣的死亡邊緣經歷，而且你還被容許回來過完你剩下的一生，那麼你想你的生命會發生怎樣的變化？

### 聖經教導靈魂會睡覺嗎？

有些人相信當一個基督徒死了，他的靈魂就睡著了，並且處於無意識的狀態一直到教會被提，耶穌基督來迎接他的時候才醒過來。他們引用一些經文，其中耶穌談到信主的人死了的時候，就說他是「睡著了」。在耶穌叫拉撒路復活的故事中聖經特別記載，耶穌聽說拉撒路病了，仍然在原來的地方住了兩天，然後對門徒說：「我們再到猶太去吧。」(約十一 6-7) 你曾否感到奇怪，為甚麼耶穌似乎刻意多耽延了兩天，才啟程前往耶路撒冷去叫拉撒路復活？原因是猶太人有一個傳統，認為人死後他的靈魂還會徘徊於屍體附近最多三天才會離開。耶穌刻意耽延了兩天，就是為了向那些懷疑論者證明，祂確實有權柄勝過死亡；拉撒路並非躺在墳墓裡面睡覺，而是真正死了。

耶穌說完了這話，跟著又對他們說：「我們的朋友拉撒路睡了，我要去喚醒他。」門徒說：「主啊，如果他睡了，就會好過來的。」其實耶穌是指著拉撒路的死說的，門徒卻以為祂是指正常的睡眠說的。(約十一 11-13)

耶穌說：「我就是復活和生命；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要活著。所有活著又信我的人，必定永遠不死，妳信這話嗎？」(約十一 25-26)

當耶穌叫會堂主管睚魯的女兒從死人中復活的時候，祂談論死亡就如同睡覺一般：

耶穌還在說話的時候，有人從會堂主管家裡來，說：「你的女兒死了，不必再勞動老師了。」耶穌聽見就對他說：「不要怕，只要信，她必得痊癒。」到了那家，除了彼得、約翰、雅各和女孩的父母以外，祂不准任何人同祂進屋裡去。眾人都痛哭哀號，祂說：「不要哭！她不是死了而是睡著了。」他們明知女孩已經死了，就嘲笑祂。祂進去拉著女孩的手，叫她說：「孩子，起來！」她的靈魂回來了，她就立刻起來。耶穌吩咐給她東西吃。她父母非常驚奇。耶穌囑咐他們別把祂所作的事告訴人。(路八 49-56)

**問題討論：從這段經文中，關於死亡我們可以學到甚麼？有甚麼讓你印象特別深刻的？**

耶穌說祂就是復活和生命；信祂的人，雖然死了，也要活著。耶穌的意思是說，信祂的人是永遠不死的；因為這個人只不過跟自己的軀體分隔開來罷了，而這種與身體隔開的狀態，耶穌稱之為「睡著了」。當耶穌拉著女孩的手，吩咐她起來，**她的靈魂就回來了**。這個小女孩到哪兒去了呢？她躺在床上的軀體是死了，然而她真正的人，也就是她的靈魂，卻到了別的地方。難道你不想知道這個小女孩到底經歷了些甚麼嗎？

根據聖經的觀點，當一個人沒有進入與耶穌基督的關係裡面，他才算是真的死了。**你們因著自己的過犯和罪惡，原是死的**。那時你們在過犯和罪惡中行事為人，隨著時代的潮流，也服從空中掌權的首領，就是現今在悖逆的人身上運行的靈。我們從前也都和他們在一起，放縱肉體的私慾，隨著肉體和心意所喜好的去行；我們與別人一樣，生來都是可怒的兒女。然而神滿有憐憫，因著祂愛我們的大愛，**就在我們因過犯死了的時候，使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你們得救是靠著恩典。(弗二 1-5)

聖經說：第一個人亞當成了有靈的活人(或作活的魂)，末後的亞當(耶穌基督)成了使人活的靈。(林前十五 45) 讓我們來看舊約中的一段經文：這些事以後，那婦人，就是那個家庭的主人的兒子病了。他的病情十分嚴重，以致**呼吸都停止了**。於是婦人對以利亞說：「神人哪，我跟你有些甚麼關係呢？你竟到我這裡來，使耶和華想起我的罪孽，殺死我的兒子。」以利亞對她說：「把妳的兒子交給我吧！」以利亞就從她的懷中把孩子接過來，抱他上到自己所住的樓上去，放在自己的床上。以利亞呼求耶和華說：「耶和華我的神啊，我寄居在這寡婦的家裡，祢也降禍與她使她的兒子死去嗎？」然後，以利亞三次伏在孩子的身上，向耶和華呼求說：「耶和華我的神，求祢使這孩子的靈魂仍入他的身體。」耶和華垂聽了以利亞的話，**孩子的靈魂仍入他的身體**，他就活過來了。(王上十七 17-22) 在這裡譯作「呼吸停

止」的地方，原來希伯來文就字面上直譯是「他的魂(nephesh)離開了」。以利亞禱告之後孩子活了過來，原文直譯是「他的魂就回來了。」

讓我們再來看另一段經文：有一個門徒對耶穌說：「主啊！請准我先回去安葬我的父親吧。」耶穌對他說：「跟從我吧！讓死人去埋葬他們的死人。」(太八 21-22) 死人無法處理安葬之事的諸多需要；耶穌的意思其實是說，讓靈裡死了的人去處理安葬他父親之事的諸多需要；因為作為門徒最重要的事情就是，要趕在死人尚未死去之前就把福音傳給他，所以耶穌對那門徒說：你來「跟從我吧！」前面我們已經提過保羅的說明，他告訴以弗所人：你們因著自己的過犯和罪惡，原是死的。那時你們在過犯和罪惡中行事為人，隨著時代的潮流。(弗二 1-2)

聖經啟示給我們，一個人其實是由靈、魂、體這三個部分所組成；保羅也清楚地講明這事，說：

願賜平安的神親自使你們完全成聖，又願你們整個人：靈、魂和身體都得蒙保守，在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再來的時候，無可指摘。(帖前五 23)

當我進入車子裡面，除非我發動引擎，車子還是死的。就算我發動引擎之後，除非我開始駕駛，否則車子還是動也不動。照樣，真正我這個人的組成，是由靈和魂來「駕駛」我的身體。我的身體死了之後，真正我這個人還會繼續活下去。可見除了這個血肉之軀以外，我的生命還包括著更多的東西。萊特如此表達：在葬禮的時候我們埋進土裡的，是某些東西而非某個人，進入墳墓的只不過是房子而非房客。聖經說：

我們知道，如果我們在地上的帳棚拆毀了，我們必得著從神而來的居所。那不是人手所造的，而是天上永存的房屋。(林後五 1)

我在英國的一個好朋友，名叫麥克恩，1977年四月他在倫敦被人用一把木鑿子連刺四刀，因而死了兩次。第一次死是在救護車上趕往醫院的途中，後來他們設法讓他活了過來，而且進入手術房時還活著，只不過完全沒有知覺。用他自己說的話，他所經歷事情的大略過程是這樣子的：

當救護車於下午三點半到達醫院，拯救我生命的手術迅速地進行起來。就在他們動手術的時候，我第二次死過去。我所經歷的是我一直往上升起，…但我不知道自己往哪裡去！只記得那種感覺很好。也就是在那個時候，我看見兩個男醫生和兩個女護士圍在手術檯邊在我身上工作著！接下去我看見的好像是另一個地球或者另一個世界，反正我也不知道自己到底是在哪兒，只記得那個地方非常美麗，沒有任何畫家能夠畫出綠草的那種色澤，真的太美麗了。我看見那上面有人，然而無法看見他們的臉孔。之後我聽見一個很優雅的聲音，無法分辨是男聲或者是女聲，說：「你離開塵世的時間尚未來到，因為我還有一些重要的事要給你做。」

湯瑪凱小組研經中文譯本由美國葡萄園教會所奉獻而完成，旨在提供華人信徒系列性的小組查經，敬請愛惜使用並保持原作的完整。聖經經文出自呂振中譯本，稍有別於眾所熟悉的和合本經文。

我好想多告訴你一些我在天上所看見的。這一切全都在我眼前快速地發生，有點像是我只被允許去看那些我所看見的。就像對我說：「這樣就足夠了。」但我看見很美麗的翠綠草地，一條完美的道路，還有非常友善的人們。那裡的動物全都自由自在的，還有小鳥、蝴蝶；我覺得人可以接近並倘佯在這些動物中間，不用害怕遭受攻擊，因為所有的動物都很溫馴友善。天空好美，但我說不出那種顏色，是一個完美的天空，就像我所看見的每個東西都是完美的那樣。我看不見任何建築物，在那裡沒有恐懼。

接下來我所知道的事情就是我於三天之後，星期二上午十一點半醒了過來。我問母親她在那裡做甚麼？她才告訴我從星期六下午，她就在這裡陪我了。這時醫生到病房來看我，我立即對他說：「你就是那位在我身上動手術，拯救我生命的醫生！」他很驚奇地問我：「你怎麼知道？」於是我告訴他我所經歷的。他一邊點頭一邊說我看得不錯，確實是兩個男醫生和兩個女護士，他是兩個男醫生當中的一個。

湯瑪凱，我要向你強調的一件事就是，我是很緩和地被提往上升的；我並非在房間裡到處飄浮，而是直接往天上去。當我來到天上，就根本不想再回來！然而我完全記不得我是怎麼回來的。

麥克恩告訴我，當他五年之後成為基督徒的時候，他那瀕臨死亡邊緣的經歷，以及神那格外的憐憫將他打發回來，這一切全都變得有了意義。他說：「在我尚未成為基督徒的時候，心中一向都是愛著神的；只不過我不曉得如何找尋祂，直到有一天我聽見了福音。」這樣，當麥克恩遭遇凶險的時候，神伸出祂大能的膀臂護庇他，知道將來有一天當他聽見了福音，就會起來回應並將自己的一生奉獻給基督。

請在此分享福音。神有可能把你保留到現在這一刻，才將你帶進一個可以聽見福音的場所。福音是甚麼呢？

**問題討論：你可曾記得在你的生命中有那麼特別的一刻，領受到一種超然的幫助，拯救你脫離一個可能導致你喪失生命的意外災難嗎？**

在耶和華的眼中看來，聖民的死極為寶貴。(詩一百十六 15)

在詳譯本中解釋「極為寶貴」的意思是說，「非常重要、不可輕忽看待的事」。因此在意譯本中這句經文被譯作：當他們抵達死亡之門，神(熱烈地)迎接那些愛祂的人。

湯瑪凱小組研經中文譯本由美國葡萄園教會所奉獻而完成，旨在提供華人信徒系列性的小組查經，敬請愛惜使用並保持原作的完整。聖經經文出自呂振中譯本，稍有別於眾所熟悉的和合本經文。

**問題討論：為甚麼神會熱烈地迎接祂的聖民，就是那些愛祂之人的死亡呢？**

如果在我們死的時候，所發生的一切就是我們睡著了；那麼，神怎麼能夠熱烈地迎接祂的聖民呢？如果我們在死亡之後就茫然無所知；那麼，耶穌怎麼會對另一個釘在十字架上的犯人說：**我實在告訴你，今天你必定同我在樂園裡了。**(路二十三 40-43) 注意這裡耶穌並不是說：「當你好好睡飽，到了世代末了的時候，你必定同我在樂園裡了。」顯然耶穌說的話意思非常清楚，就是說：那天結束之前，那個人一定會像生龍活虎般地同祂在樂園裡了。

**為那些不夠好的人有沒有甚麼中途站？**

為甚麼對於有關煉獄或滌罪所這類中途站的說法，聖經完全保持沉默？

根據天主教的百科全書，煉獄就是「一個暫時性的滌罪場所或者狀態，為那些不夠好的人所預備的中途站；在他們離世的時候，既不能上天堂也不用下地獄，所以就先進入煉獄接受懲罰，好滌除他們一生所犯的大小罪過。」總結來說，在天主教的神學裡，一個基督徒的靈魂於死後先到這裡，把他們一生所犯尚未清楚得贖的大小罪過，洗滌乾淨；然後才可以上天堂。這種有關煉獄的教義合乎聖經嗎？絕對不符合！

聖經明說：**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對我們的愛就在此顯明了。所以，我們現在既然因祂的血稱義，就更藉著祂免受神的忿怒。**(羅五 8-9) 又說：**然而祂是為了我們的過犯被刺透，為了我們的罪孽被壓傷；使我們得平安的懲罰加在祂的身上，因祂受了鞭傷，我們才得醫治。**(賽五十三 5) 耶穌為了我們的罪而受苦，是要叫我們不至於受苦。若說我們必須為自己的罪受苦，就等於耶穌的受苦效力不夠。若說我們為了贖自己的罪，還必須在煉獄裡滌罪，就等於耶穌為了我們所獻上的贖罪祭不充分。這樣的教導完全抵觸了聖經所說：祂為我們的罪作了贖罪祭，不僅為我們的罪，也為全人類的罪。(約壹二 2) 又說：

因為祂(耶穌)獻上了一次的祭，就使那些成聖的人永遠得到完全。聖靈也向我們作見證，因為後來祂說過：「主說：『在那些日子以後，我要與他們所立的約是這樣：我要把我的律法放在他們的心思裡面，寫在他們的心上。』」又說：「我決不再記著他們的罪惡，和不法的行為。」這一切既然都赦免了，就不必再為罪獻祭了。(來十 14-18)

湯瑪凱小組研經中文譯本由美國葡萄園教會所奉獻而完成，旨在提供華人信徒系列性的小組查經，敬請愛惜使用並保持原作的完整。聖經經文出自呂振中譯本，稍有別於眾所熟悉的和合本經文。



## 有些人在離世的時候可以同時看見兩個世界

有些時候當人在死亡的過程中，他們的靈魂會出竅而漫遊於天地之間；這樣，他們有可能會同時看見兩個世界的東西。出名的佈道家德懷特慕迪在臨死之前的幾個小時，有機會得窺那等候著他的榮耀之一瞥。當他從睡眠中醒過來，就說：

「地球退卻遠離了，天堂在我面前敞開。如果這就是死亡，那就滿甜美的！在這裡看不見死蔭的幽谷。神正在呼叫我，我必須出發了！」站在床旁的兒子接口說：「不，不，爸爸，你只是在作夢而已。」

「不，」老慕迪說：「我並非作夢；我已經在門內，而且看見了孩子們的笑容。」有一小段時間，家人似乎覺得他像是在作最後垂死的掙扎，之後老慕迪繼續說：「這是我的得勝，這是我加冕的日子！何等榮耀！」說完就斷氣死了。

有些人可能會說慕迪只不過看見夢境，然而聖經確實記載司提反也像慕迪一樣，在他臨死的時候，同時看見兩個世界：

眾人聽了這些話(司提反的見證和指責)，心中非常惱怒，就向著司提反咬牙切齒。但司提反被聖靈充滿，定睛望著天，看見神的榮耀，並且看見耶穌站在神的右邊，就說：「看哪！我看見天開了，人子站在神的右邊。」眾人大聲喊叫，掩著耳朵，一齊向他衝過去，把他推出城外，用石頭打他。那些證人把自己的衣服，放在一個名叫掃羅的青年人腳前。他們用石頭打司提反的時候，他呼求說：「主耶穌啊，求祢接收我的靈魂！」然後跪下來大聲喊著說：「主啊，不要把這罪歸給他們！」說了這話，就睡了。(徒七 54-60)

我們真的能相信司提反這位屬神的人，在看見耶穌站在神的右邊迎接他之後，就陷入毫無意識的長睡嗎？神並不是那些一直在睡覺之人的神。我們和自己在墳墓中的身體已經隔絕了，然而我們每個人在死亡之後依然活著。我相信聖經教導我們，像我們這些屬神的兒女，永恆會在我們死亡的時候有一個嶄新的開始。耶穌在談論亞伯拉罕、以撒和雅各的時候，不就這麼說的嗎？

關於死人復活，摩西的經卷中在荊棘篇上，神怎樣對他說：『我是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雅各的神』，你們沒有念過嗎？祂不是死人的神，而是活人的神。你們是大錯特錯了！」(可十二 26-27)

使徒保羅說明：我們知道，如果我們在地上的帳棚拆毀了，我們必得著從神而來的居所。那不是人手所造的，而是天上永存的房屋。我們現今在這帳棚裡面歎息，渴望遷到那天上的住處，好像換上新的衣服。…我們坦然無懼，寧願與身體分開，與主同住。因此，我們立定志向，無論住在身內或是與身體分開，都要討主的喜悅。(林後五 1-2, 8-9) 另外他向腓立比人吐露他「情願離世與基督同在」，說：

湯瑪凱小組研經中文譯本由美國葡萄園教會所奉獻而完成，旨在提供華人信徒系列性的小組查經，敬請愛惜使用並保持原作的完整。聖經經文出自呂振中譯本，稍有別於眾所熟悉的和合本經文。

但如果我仍在世上活著，能夠使我的工作有成果，我就不知道應該怎樣選擇了！我處於兩難之間，情願離世與基督同在，因為那是好得無比的。可是為了你們，我更需要活在世上。(腓一 22-24)

請注意從上面引用保羅所寫的話，直接在字裡行間我們立刻可以感受得到，保羅絕對不會期待當他死的時候，立即陷入無意識的長眠；不，他所期待的乃是他會像生龍活虎般地活著。而且保羅將他這種期待，用一句話「因為那是好得無比的」表達了出來。另外保羅說到他情願「離」世與基督同在所用的希臘字，有「收錨啟航」的意思，如果保羅預備好自己要收錨啟航的結果是長睡兩千年，我想像不出他怎麼可能使用「好得無比」來形容這樣的旅程。

兩果曾經寫過：當我下到墳墓裡，我可以像許多人那樣說：我已經做完了我的工作。然而我不能說：我已經活完了我的生命。因為我日常的生活在明天早晨仍要開始。可見我的墳墓並不是一條死胡同，而是一條通衢大道。在黃昏時關閉，在黎明時又開放了。

另外，鍾路得在她所寫的書《老鼠的傳奇》裡頭，記載了下面這個已經被查証過的故事，講到北卡州蒙特得的阿姆斯特德牧師和他年老母親的一段經歷，非常感人：

房間裡很安靜，已經有點昏暗了。年老的婦人背靠著枕頭聽著她兒子羅伯特述說著家人、朋友和其他叫她喜歡聽的事情。她每天都會期待著兒子的造訪。她住在納什維爾兒子住在麥迪遜，兩地相距並不太遠。羅伯特每次總是儘可能多花點時間陪著母親，因為知道母親病重，每次的造訪都可能是最後的機會了。他一邊說話，一邊總是仔細地看著母親的臉容，享受著母子連心的愛、親情和無盡的依戀。當時間到了，他必須離開時，總是一再地告訴母親，他明天還會再來。有一天當他回到麥迪遜的家時，發現十七歲的大兒子羅賓竟然高燒不退，病情凶險。接下來那幾天他真的不曉得自己是怎麼過的，一邊要陪著兒子，一邊又要陪著母親，而且完全不敢告訴母親羅賓的病情；因為羅賓是她最愛並引以為傲的長孫，要是讓她知道實情她一定受不了。之後突然羅賓死了；這件事震動了麥迪遜整個社區，人人為此哀禱，事情怎麼會發生得這麼突然？羅賓怎麼如此年輕神就把他接走呢？

羅賓的葬禮一完畢，阿姆斯特德牧師立即趕到納什維爾探望他的母親。他抵達的時候醫生正好在病房裡，而母親閉著眼睛躺在床上。醫生多少知道阿姆斯特德牧師最近所承受的各種壓力，也知道他剛辦完兒子的喪事從麥迪遜趕過來，就溫柔地擁抱他，輕聲地吩咐他說：「你母親正陷入昏迷狀態，你只需坐在她的身旁，她或許還會醒過來的…」說著醫生就留下他們走了。當天色漸漸昏暗下來的時候，阿姆斯特德牧師坐在那裡，心情沉重。他扭亮病床旁邊的桌燈，病房裡面開始亮了起來。不久他的母親睜開了眼睛，辨認出身旁坐著的就是自己的兒子，臉上現出了笑容，伸出手來放在她兒子的膝上；充滿憐愛地呼叫他

的名字：「羅伯特…」，然後又陷入昏迷狀態。阿姆斯特德牧師繼續安靜地坐著，把手放在母親的手上，目不轉睛地盯住她的臉。過了一會兒枕頭似乎稍微動了一下，他母親的眼睛再次睜了開來，可是似乎是在看著遠處的東西，甚至是超越了房間之外的。而且在她臉上顯出一種驚訝的表情，呼叫：「我看見耶穌了。怎麼！還有爸爸，又有媽媽。哦，我還看到了羅賓！我怎麼不知道羅賓已經死了呢？」她的手輕輕地拍著她兒子的手，一邊嘆息著說：「可憐的羅伯特…」，隨後就斷氣了。

(註 2：請參閱：[http://www.amazon.com/s/ref=nb\\_sb\\_noss?url=search-alias%3Dstripbooks&field\\_keywords=Legacy+of+a+Pack+Rat+&x=0&y=0](http://www.amazon.com/s/ref=nb_sb_noss?url=search-alias%3Dstripbooks&field_keywords=Legacy+of+a+Pack+Rat+&x=0&y=0))

如果她沒有看見羅賓，怎麼可能知道他已經死了呢？就在離開自己地上帳棚的那一刻她看見羅賓了。意思是說我們死亡的日子，其實也就是我們畢業的日子！不是嗎？

記得我們上面曾經引用過的詩篇經文就是這麼說的：當他們抵達死亡之門，神(熱烈地) 迎接那些愛祂的人。(詩一百十六 15)

讓我們來向神禱告：主啊，求祢讓我們帶著將來有一天必要朝見祢面的知識，好好過我們每日的生活，也求祢幫助我們善用祢給我們的時間，來為著永恆做好預備。當我們存著對來生的期待在過今生日子的時候，求祢打開我們的眼睛，得以看見甚麼事才是真正重要的，阿們。